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收益	24,627,913	20,964,931	17
其他收入	1,047,685	997,035	5
以股份付款	(78,789)	(137,150)	(43)
本年度溢利	2,049,786	1,715,849	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39,969	1,543,437	3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7.05	20.72	31
攤薄(人民幣分)	26.34	19.20	3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9	0.028	39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8元)，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4)
營業額／收益	6	24,627,913	20,964,931
銷售成本		(20,069,092)	(17,144,820)
毛利		4,558,821	3,820,111
其他收入	7	1,047,685	997,0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83,014)	(1,359,337)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319,308)	(962,980)
以股份付款		(78,789)	(137,150)
財務費用淨額	9	(194,605)	(167,2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3)	(7,199)
稅前溢利		2,529,077	2,183,208
稅項	8	(479,291)	(467,359)
本年度溢利	9	2,049,786	1,715,84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9,969	1,543,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17	172,412
		2,049,786	1,715,849
每股盈利			
基本	11	人民幣27.05分	人民幣20.72分
攤薄	11	人民幣26.34分	人民幣19.20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049,786	1,715,8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1,028)	(23,4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132	(1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48,890</u>	<u>1,692,182</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9,073	1,519,7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17	172,412
	<u>2,048,890</u>	<u>1,692,1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7,742	6,795,825
無形資產		2,814,497	2,221,745
商譽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5,165	83,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1	3,6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61,026	1,479,575
遞延稅項資產	16	36,561	—
		11,524,874	10,590,72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144	37,582
存貨		1,822,287	1,357,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475,632	12,214,69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76	12,225
可收回稅項		3,816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535	353,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8,862	3,030,391
		19,854,952	17,006,0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183,394	12,114,356
稅項		130,789	338,768
借款		1,378,933	2,531,639
		16,693,116	14,984,763
流動資產淨值		3,161,836	2,021,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86,710	12,611,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2,557	139,573
儲備		12,734,100	9,442,62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2,886,657	9,582,2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7,367	567,915
權益總額		13,204,024	10,150,1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848,649	1,526,760
借款		525,000	842,926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9,037	92,194
		1,482,686	2,461,880
		14,686,710	12,611,9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僱員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及 認股權證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資本儲備	福利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279	3,459,019	88,059	17,614	135,698	283,534	232,864	-	3,665,815	8,021,882	1,055,795	9,077,6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43,437	1,543,437	172,412	1,715,8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3,493)	-	-	-	-	(23,493)	-	(23,4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	(174)	-	(174)	-	(1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93)	-	-	(174)	1,543,437	1,519,770	172,412	1,692,1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動用儲備	-	-	-	(213)	-	-	-	-	213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94	16,189	-	-	-	(2,633)	-	-	-	13,850	-	13,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179	179	1,571	1,7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59,785	59,785	(661,863)	(602,07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37,150	-	-	-	137,150	-	137,150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165)	-	-	16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170,416)	(170,416)	-	(170,4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4	16,189	-	(213)	-	134,352	-	-	(110,074)	40,548	(660,292)	(619,7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573	3,475,208	88,059	17,401	112,205	417,886	232,864	(174)	5,099,178	9,582,200	567,915	10,150,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039,969	2,039,969	9,817	2,049,7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028)	-	-	-	-	(1,028)	-	(1,02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	-	-	-	-	-	-	132	-	132	-	1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8)	-	-	132	2,039,969	2,039,073	9,817	2,048,8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2,781	-	-	-	-	(42,78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14	28,936	-	-	-	(5,257)	-	-	-	24,193	-	24,1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5	2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15,391	15,391	(259,777)	(244,38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78,789	-	-	-	78,789	-	78,7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7,618	795,046	-	-	-	-	(79,666)	-	-	722,998	-	722,99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852	648,617	-	-	-	-	(59,927)	-	-	593,542	-	593,542
已付股息	-	-	-	-	-	-	-	-	(169,529)	(169,529)	(833)	(170,3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984	1,472,599	-	42,781	-	73,532	(139,593)	-	(196,919)	1,265,384	(260,365)	1,005,0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529,077	2,183,208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860,096	641,910
利息收入	(42,156)	(44,084)
股息收入	-	(822)
財務費用	236,761	211,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3	7,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83)	3,53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64)	(51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5,641)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4,861)	3,1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176)	(1,6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上市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51)	722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78,789	137,15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645,645	3,135,532
存貨	(464,781)	(363,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684)	(2,321,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4,131	1,038,118
	<hr/>	<hr/>
營運所得現金	5,148,311	1,488,666
已付所得稅	(710,712)	(280,726)
	<hr/>	<hr/>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437,599	1,207,94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262)	(1,420,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640	199,406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237)	(8,32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9,478	83,086
增加無形資產	(816,624)	(768,30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3,857	18,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39,997	(110,950)
收購附屬公司	18	(398,02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44,386)	(602,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1,750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5	-
投資聯營公司	(112,262)	(90,918)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814)	(753,8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1,175	851,620
已收利息	42,156	44,084
已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之股息	-	8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71,037)	(2,953,2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0,362)	(170,416)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193	13,850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3,542	-
借款所得款項	2,463,410	1,942,752
償還借款	(3,923,892)	(1,227,168)
已付利息	(193,061)	(166,1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6,170)	392,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1,160,392	(1,352,4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0,391	4,393,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1)	(10,2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8,862	3,030,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改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詳見下文附註4。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類為：(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修訂將改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呈列方式，惟並不影響該等項目之計量或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與獨立財務報表相關之要求維持不變，並包含於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他部份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實體並以控制權為基礎之劃一綜合模式，而不論投資對象性質為何（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其他常見於特殊目的實體之合約安排控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合併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取決於1)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2)投資者有否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以及3)投資者能否控制投資對象以影響回報金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引入多項共同安排之新會計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時，應用比例綜合入賬方式的選項經已取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共同控制資產，而僅分辨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共同控制各方對淨資產有權利的共同安排。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加強實體涉及之綜合入賬實體及非綜合入賬實體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旨在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控制基準、綜合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涉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涉及綜合入賬實體活動所產生之風險。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值計量或公允值計量披露(及計量(例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公允值或該等計量披露為基礎)時應用，惟若干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公允值按「公允值等級制度」披露。該等級制度將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分類為三個等級。該等級制度將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列為最高等級，並將不可觀察輸入列為最低等級。倘計量公允值使用之輸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不同等級，則公允值計量獲全數分類為最低等級之等級，有關輸入對全數計量相當重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改變其對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過往，該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改變呈列方式後，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42,1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084,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淨額內。

管理層相信，該項呈列變動更能恰當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呈列變動已於賬目內作追溯應用，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去年之其他收入、財務費用淨額及分類資料。

該項變動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去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因作出有關項目之重新分類而受到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以下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就企業收入及開支、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淨額及稅項作出分配。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費用定價。

有關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924,077	703,836	-	-	24,627,913
分類間	91,375	638,588	-	(729,963)	-
分類收益總額	24,015,452	1,342,424	-	(729,963)	24,627,913
分類業績	2,811,568	5,781	-	-	2,817,349
財務費用淨額	(93,029)	537	(101,918)	(195)	(194,6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105,652)	-	(105,652)
其他未分配收入	-	-	81,948	(68,250)	13,6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3)	-	-	-	(1,713)
稅前溢利					2,529,077
稅項					(479,291)
本年度溢利					2,049,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855,399	1,904,091	425,171	-	31,184,66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5,165	-	-	-	195,165
	<u>29,050,564</u>	<u>1,904,091</u>	<u>425,171</u>	<u>-</u>	<u>31,379,826</u>
負債					
分類負債	16,136,296	1,033,444	1,006,062	-	18,175,80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1,739,358	25,029	1,013	-	1,765,400
無形資產攤銷	197,664	12,776	-	-	210,4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060	686	-	-	37,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092	55,712	106	-	611,910

附註： 資本增加乃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如有)前呈列。

綜合收益表(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70,835	794,096	-	-	20,964,931
分類間	37,177	452,275	-	(489,452)	-
分類收益總額	<u>20,208,012</u>	<u>1,246,371</u>	<u>-</u>	<u>(489,452)</u>	<u>20,964,931</u>
分類業績	2,495,723	28,027	-	-	2,523,750
財務費用淨額	(75,465)	2,765	(94,572)	-	(167,2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166,071)	-	(166,0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9)	-	-	-	(7,199)
稅前溢利					2,183,208
稅項					(467,359)
本年度溢利					<u>1,715,8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103,677	1,327,610	188,614	(106,862)	27,513,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719	-	-	-	83,719
	<u>26,187,396</u>	<u>1,327,610</u>	<u>188,614</u>	<u>(106,862)</u>	<u>27,596,758</u>
負債					
分類負債	15,329,710	558,271	1,665,524	(106,862)	17,446,64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3,082,437	174,323	92	–	3,256,852
無形資產攤銷	104,055	6,870	–	–	110,9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92	1,051	–	–	28,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128	54,352	62	–	502,542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8)，並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如有)前呈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19,304,515	18,923,680
中東	2,051,605	179,139
歐洲	1,779,001	595,012
韓國	684,684	803,571
中美和南美	305,887	230,548
非洲	215,318	144,360
澳洲	25,053	75,950
其他國家	261,850	12,671
	24,627,913	20,964,931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64	124
中國	11,140,523	10,204,925
澳洲	328,985	382,037
其他國家	15,080	—
	<u>11,484,652</u>	<u>10,587,086</u>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4)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		
之股息收入	—	82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451	—
租金收入(附註a)	41,089	23,14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	11,541
出售廢料之收益	56,226	53,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3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5,64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64	51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b)	870,119	877,4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176	1,620
出售模具之收益	12,089	—
外匯匯兌淨收益	1,826	—
雜項收入	62,562	22,387
	<u>1,047,685</u>	<u>997,03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1,5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890,000元)。
- b) 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不包括任何資產相關補助)。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6,135	415,846
其他海外稅項	26,482	97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591)	31,362
	<u>499,026</u>	<u>448,185</u>
遞延稅項(附註16)	(19,735)	19,174
	<u>479,291</u>	<u>467,359</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529,077	2,183,20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	632,269	545,80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05,307	152,8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69)	(46,4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32	15,76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98)	(75,3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989	21,720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16)	18,464	29,156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72,112)	(207,513)
過往年度撥備 (超額) / 不足	(3,591)	31,362
本年度稅項開支	479,291	467,359

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8,464,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156,000元) 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3,019	93,82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41,843	117,242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189	285
其他利息開支	1,710	—
	<u>236,761</u>	<u>211,356</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156)	(44,084)
	<u>194,605</u>	<u>167,272</u>
財務費用淨額		
	<u>20,156</u>	<u>44,084</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6,924	1,124,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229	143,54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78,789	137,150
	<u>1,486,942</u>	<u>1,405,694</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0,069,092	17,144,820
核數師酬金	4,946	5,013
折舊	611,910	502,5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746	28,443
無形資產攤銷	210,440	110,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83)	3,530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826)	22,99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收入)淨額	20,374	(11,54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7,218	10,954
研發費用	206,343	105,84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51)	722
	<u>20,508,418</u>	<u>17,913,570</u>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8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169,529,000元。

董事會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39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60,994,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39,9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3,43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1,269,744股(二零一一年：7,450,443,245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457,460,450	7,440,755,450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6,505,820	9,687,795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26,188,144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41,115,330	—
	<u>7,541,269,744</u>	<u>7,450,443,2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41,269,744</u>	<u>7,450,443,24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32,9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37,26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99,202,678股(二零一一年：8,528,146,935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39,969	1,543,43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 除稅後影響	93,019	93,82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132,988</u>	<u>1,637,26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1,269,744	7,450,443,24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48,133,381	1,008,151,554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39,403,557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9,799,553	30,148,57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99,202,678</u>	<u>8,528,146,93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723,511	951,550
— 聯營公司		55,899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793,647	766,887
		<hr/>	<hr/>
	(a)	2,573,057	1,718,437
應收票據	(b)	8,996,093	8,832,267
		<hr/>	<hr/>
		11,569,150	10,550,704
		<hr/>	<hr/>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70,367	106,20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499,432	499,927
		<hr/>	<hr/>
		669,799	606,12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1,460	237,20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817,491	614,733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748	191,524
		<hr/>	<hr/>
		1,881,498	1,649,588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23,832	12,6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152	1,764
		<hr/>	<hr/>
		1,906,482	1,663,987
		<hr/>	<hr/>
		13,475,632	12,214,691
		<hr/> <hr/>	<hr/> <hr/>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98,292	653,886
61至90日	100,895	35,807
超過90日	280,370	155,219
	<u>979,557</u>	<u>844,912</u>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80日至超過一年。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88,305	244,832
61至90日	298,974	155,982
91至365日	858,006	268,161
超過1年	148,215	204,550
	<u>1,593,500</u>	<u>873,5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402,0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4,051,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除最大客戶外，一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或以上。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148,397	77,712
逾期31至60日	38,809	36,285
逾期61至90日	18,524	18,526
逾期超過90日	205,284	96,503
	<u>411,014</u>	<u>229,0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62,0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89,411,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11,0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9,026,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來自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26,2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370,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人民幣113,7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558,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792,984	4,991,644
— 一間聯營公司		328,735	101,02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682,207	1,288,583
		<hr/>	<hr/>
	(a)	8,803,926	6,381,247
應付票據	(b)	1,010,912	1,005,189
		<hr/>	<hr/>
		9,814,838	7,386,436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2,558,109	1,600,91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209,127	1,165,819
		<hr/>	<hr/>
		2,767,236	2,766,729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23,467	34,1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76,149	718,615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57,102	240,33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540,115	356,360
其他預提費用		578,723	419,188
		<hr/>	<hr/>
		4,842,792	4,535,420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519,076	185,0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d)	—	939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e)	6,688	6,499
		<hr/>	<hr/>
		5,368,556	4,727,920
		<hr/>	<hr/>
		15,183,394	12,114,356
		<hr/> <hr/>	<hr/> <hr/>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293,119	5,120,325
61至90日	847,784	700,064
超過90日	663,023	560,858
	<u>8,803,926</u>	<u>6,381,247</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e)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厘至6.56厘(二零一一年：2.78厘至6.5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並無(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76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支付，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40,755,450	139,27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6,705,000	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57,460,450	139,57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31,705,000	514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470,256,584	7,61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c)	299,526,900	4,8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附註：

- (a) 年內，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24,193,000元認購本公司31,705,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51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23,679,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人民幣5,257,000元已從認股權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8583元轉換為本公司470,256,584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7,61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715,38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致人民幣79,666,000元已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獲投資者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816元行使並轉換為本公司299,526,9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4,85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588,69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證的行使以致人民幣59,927,000元已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7元（相等於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651元（相等於港幣1.8742元）改為每股人民幣1.637元（相等於港幣1.8583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份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港幣1.8583元轉換為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無）。

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轉換。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1,533,889	1,488,725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93,019	93,829
年內已付利息	(49,320)	(48,665)
年內獲轉換	(722,998)	—
	<u>854,590</u>	<u>1,533,889</u>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848,649	1,526,76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提利息 (附註13)	5,941	7,129
	<u>854,590</u>	<u>1,533,8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人民幣901,313,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71,147,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194	73,013	
匯兌差額	17	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8)	(19,735)	19,174	
	<u>72,476</u>	<u>92,1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76</u>	<u>92,194</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65	–	17,965
匯兌差額	(850)	–	(85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4,062	–	4,062
	<u>17,115</u>	<u>–</u>	<u>17,1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177	–	21,177
匯兌差額	232	–	232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46)	36,561	33,715
	<u>18,563</u>	<u>36,561</u>	<u>55,12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63</u>	<u>36,561</u>	<u>55,124</u>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247	23,731	90,978
匯兌差額	–	(843)	(84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9,156	(5,920)	23,236
	<u>96,403</u>	<u>17,811</u>	<u>114,21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403	16,968	113,371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8,464	(4,484)	13,980
	<u>114,867</u>	<u>12,733</u>	<u>127,6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867</u>	<u>12,733</u>	<u>127,600</u>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6,561)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09,037	92,194
	<u>72,476</u>	<u>92,19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2,476</u>	<u>92,194</u>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17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2,000,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1元。該等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2.0262元（相當於港幣2.3元）轉換為每股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行使價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9986元（相當於港幣2.2687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9816元（相當於港幣2.2494元）。該等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五週年止任何時間可部份或全數行使，並可自由轉讓，惟須以最少每批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

年內，全部已發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二零一一年：無）。

1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吉利」）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7,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緊隨完成收購後，山東吉利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年內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且無足夠人員及所有所需廠房及設備以準備生產，故收購以購買資產及負債入賬，並無確認任何商譽。

於收購日期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776
無形資產	155,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38
存貨	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365)
	<u>457,342</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57,34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457,34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19
	<u>(398,023)</u>

19. 報告日後事項

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康迪車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合資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本集團現正與康迪車業落實主要條款，目前未能確定該項出售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所持之51%權益出售予上海華普，代價為人民幣173,350,000元。該項出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表現超乎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17%至人民幣246.3億元，反映持續優化的產品組合，令出廠銷售均價得以提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集團分階段完成收購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額外8%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推動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迅速增長32%至人民幣20.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優化產品組合，旗艦中型轎車車型「EC7」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量29%，零售價介乎人民幣79,800元至人民幣113,8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2億元上升19%至人民幣20.5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4億元上升3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4億元。由於年內的營運現金流強勁，加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所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更為健全，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錄得淨現金人民幣17億元，而二零一一年年底則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5億元。

業務回顧

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保持穩定。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的需求持續迅速增長，抵銷轎車及多用途車(MPV)年內銷售增長放慢的影響。另一方面，中國自主品牌轎車的銷售受二零一零年末汽車短期刺激政策告終拖累連續兩年錄得負增長後，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呈現回升兆頭。憑藉過去數年於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的努力，本集團經濟型汽車的需求亦復增，二零一二年的銷售表現更較預期優勝。儘管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增長只維持於6%的水平，但本集團國內銷售重拾動力，加上出口銷售持續強勢增長，帶動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總銷售量按年增長超過15%，高於我們原定9%的增長目標，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實現的1%總銷售量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合計483,483台汽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5%，當中21%或101,908台為外銷，較去年上升157%。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與二零一一年持平，達381,575台，乃因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的國內銷售好轉，抵銷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的負增長。「EC7」及年內新推車型「GX7」、「GC7」、「SC3」及「SC6」對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增長貢獻最大。

展望未來

本集團自從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並藉著近期進行的收購及戰略聯盟帶來協同效益後，過去數年的整體競爭力大大增強，使本集團蓄勢待發，於日後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新市場挑戰。此外，憑藉穩健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因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而實現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使本集團能繼續投資未來，進一步加強其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核心實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強化供應鏈，以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為依歸。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計劃於大部份主要車型提供自動變速箱型號，因而大大提高產品的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具備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新車型以取代舊車型。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於年內加推新款運動型多功能車及首次推出多用途車，將產品系列進一步擴闊。於二零一二年上市的大部份新車型於二零一三年的銷情持續理想，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銷售量增長提供推動力；另外，出口業務將繼續為另一增長源頭，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增長能進一步加快。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定下二零一三年汽車銷售量目標為560,000台，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6%。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29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億元)。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3,170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的轉換通知，以每股港幣1.8583元的轉換價轉換部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69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3厘息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因而向投資者發行4.703億股新股。同日，投資者亦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以每股人民幣1.9816元的價格全數行使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所有認股權證，因而向投資者發行2.995億股股份。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935億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撥付資本開支、潛在收購事項及一般企業用途。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a)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持續強勁增長，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貼現此等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

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二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其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二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8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可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時償還。大部份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a)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部份轉換而大量減少；(b)由於增強現金儲備以償還到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因而減少；及(c)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因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且錄得溢利創下另一歷史新高，帶動股本上升。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512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88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9元，建議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二零一一年底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檢討後，聯交所採納其對前企業管治守則所提出之大部份修訂建議，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前企業管治守則。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適用於本公司，而除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以及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由前企業管治守則之非強制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提升為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新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部份建議最佳常規。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的經審慎考慮的理由於以下段落論述。

守則條文第E.1.2條(適用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僅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股東提問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本公司股東按意願於股東大會上對擬進行之事務跟董事會主席討論具體查詢。其他董事會獲邀請透過電話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另一方面,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守雄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列席大會。

為批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守雄先生、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均親身出席該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列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二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